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我公司股票交易于 2014 年 10 月 14 日、15 日和 1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15%,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我公司经书面函询控股股东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并得到回复如下:除我公司已公告的事项外,该公司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涉及到我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并承诺至少未来 3 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一、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我公司股票交易于 2014 年 10 月 14 日、15 日和 1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15%,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 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事项

1、 我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披露了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关的系列公告(详见公司 2014-108、109、110、111 公告),公司股票并于当日复牌交易,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也于 2014 年 10 月 15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我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相关议案(详见公司 2014-116 号公告);

2、 我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申请股票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至 13 日临时停牌。我公司已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披露有关事项并股票复牌(详见我公司 2014-113 号公告);

3、 经核实,除上述已披露信息外,目前公司无《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4、 除我公司已公告的事项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

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并承诺至少未来 3 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三、 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信息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 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我公司目前仍存在因《上市规则》规定的原因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我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方可实施，仍存在较大程度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我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10 月 16 日